

## 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人員，此舉通常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

因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進行絕大多數的業務營運、銷售及管理，沒有業務需要任命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因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現居住於中國境內，本公司不會並於可見將來不打算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於香港駐派足夠的管理人員。

向聯交所提出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8.12條須於香港擁有足夠管理人員的要求的申請已作出，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之溝通訂立如下安排：(i)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ii)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之一，即莫明慧女士將為香港常住居民。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董事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通行文件並可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非香港常住董事將可與香港常住董事之一通過辦公電話及流動電話、傳真或郵件隨時聯繫。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將會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已提供彼等一般聯繫方式予聯交所並於需要時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繫；(iii)本公司將僱用法律顧問提供就持續遵守全球發售後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事項的建議；及(iv)本公司將僱用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期間內的公司財務問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與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相關的遵守上市規則13.46條結束日期期間內的財務問題提出建議。

### 上市規則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的秘書須為一名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擔任公司秘書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目前均位於中國，並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如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足夠知識及經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實屬極為重要。

本公司已委任夏茁先生及莫明慧女士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莫明慧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並常居於香港，彼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與此同時，董事認為夏茁先生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所詳述)，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夏茁先生並非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且並非常居於香港。因此，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包括香港常住居民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便符合該等規定：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有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女士，將協助及引導夏茁先生，致使彼能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 (ii) 夏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起至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屆滿當日止，此段期間足以令彼取得聯交所所規定的有關知識及經驗；
- (i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認夏茁先生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確保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將為夏茁先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及

- (iv) 待夏茁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夏茁先生的經驗，釐定彼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歷及是否需要安排持續協助，致令夏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豁免將於莫明慧女士不再向夏茁先生或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指引時解除。